西南石油大学文

件

西南石大设〔2017〕7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南石油大学物资供应材料 自主采购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现将《西南石油大学物资供应材料自主采购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西南石油大学 物资供应材料自主采购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和控制,规范采购行为,保障教学、科研、行政工作的正常进行,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采购成本,节约采购资金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只适用于材料采购。

第三条 采购流程

- 1.编制材料申请计划。使用单位根据教学、科研、行政工作的需要编制材料申请计划,经单位领导审核签字后报物资供应 科。
- 2.执行材料采购计划,对使用单位的材料申请计划进行分类: 材料计划金额≥10万元的进行公开招标,招标公告发布到期后, 投标单位≥3个,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;投标单位在3个以下, 直接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。计划金额<10万元的编制材料采购 计划,经科领导审核后交采购人员执行,并通知定点供货商组 织货源,安排送货。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按政府采购的方式办 理。
- 3.由于特殊原因,使用单位急需材料可报单位领导审批后直接通知定点供货商送货;对本地货源有限的急需材料,使用单

位可以自购,经单位主管领导签字,经物资供应科验收后到财务报账,也可以交物资供应科代为报账。

4.利用横向科研经费自购零星材料,单张金额在 1000 元以下的发票,可由使用单位实验室负责人验收签字,项目负责人对购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,签字后到财务报账;单张金额≥1000元的发票,由物资供应科验收后报账;单张金额≥10000元的发票,需签订购销合同。

第四条 供应商的确定

- 1.根据学校材料使用情况,大致分为:玻璃仪器化学药品、 百货日杂五金工具、办公耗材三类,每类在市内设定点供应商 1-2个。
- 2.组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、实验人员、实验室管理人员、 维修人员等,通过对学校常用材料的报价,对供应商的供货品牌、质量、价格、急需材料的响应时间、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 综合评判,通过比选确定供应商。
- 3.供应商比选周期,年采购 50 万/类以上的材料,两年比选一次;年采购 50 万/类以下的材料,视其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比选。
- 4.供货价格的确定,有报价的严格执行比选报价,没有报价的材料执行供应商比选承诺价格(市场价格按照承诺比例下

浮后的价格),不在其经营范围的材料由供应商代购,代购材料的价格遵守"随行就市"的原则,不得高于市场的平均价格。

- 5.供货价格执行时间,由于市场价经常发生变化,要求供 货商每半年更新一次。
- 6.监督检查,采取定期、不定期对供应商的材料价格、质量、服务承诺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,如发现价格高于报价的材料,及时通知供应商予以解释;不解释或发现三次高于报价的就取消资格;对供货质量不达标、甚至伪劣产品被使用单位投诉并不更换的取消资格;对不遵守承诺、急需材料响应不及时两次的取消资格。

第五条 材料验收

- 1.入库材料验收,保管人员根据审批的采购计划或合同、发票(含附件)对到货材料进行验收,核实材料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是否与采购计划一致,质量是否符合要求,资料是否齐全,验收合格后出据材料验收单,切实做到严禁"三无"产品入库。
- 2.自购使用材料验收,按照使用单位自购发票对所购材料进行验收,核实自购材料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是否与发票一致,质量是否合格,资料是否齐全;对不便携带、已安装的配件等可以上门验收;对已经消耗的材料需使用单位主管领导或项目负责人签字说明,否则不予验收。

第六条 材料报账,采购人员将材料发票、验收单以及附件分类粘贴成册,经领导签字后到财务报销付款。

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,以前下发的有关文件中与本办法有冲突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